1. **[投行业务](#_top)**

| **编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价格** | **优惠政策** | **适用客户** | **定价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TH001 | 一般咨询顾问服务 | 1.管理咨询顾问：对客户经营管理、发展方向、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2.财务咨询顾问：对客户财务优化、财务管理、投融资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3.投资咨询顾问：对客户对外投资提供标的筛选推荐、标的评估、交易方案设计、协助尽职调查、中介机构推荐撮合等多元化咨询服务；4.融资咨询顾问：根据客户需求，对客户进行融资辅导并帮助设计融资方案、筛选推荐融资渠道、协助推动融资落地等多元化咨询服务；5.其他咨询顾问：是指通过其他模式或在其他业务场景下，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日常性或个性化的咨询服务。 | 协议定价 | 对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 TH002 | 委托资产监管服务 | 针对基金公司与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券商资管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私募基金等资产提供监管、会计核算、账户服务和资金清算以及其他监管服务。 | 协议定价 | /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 TH003 | 交易及专项资金监管服务 | 为客户提供开立监管账户、安全保管资金、办理资金清算、监督资金使用、报告资金保管及使用情况等相关资金监管服务。 | 协议定价 | /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 TH004 | 证券承分销服务 |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和分销。为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和分销服务； 2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各类证券承分销。为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发行各类证券提供承分销服务，包括不限于本行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商、项目安排人、协调人等提供承分销服务；3.本行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接受融资方委托，协助其完成融资方案设计和融资工具选择， 并推荐承销商；或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接受具备承销、发行资格的机构（含交易所）委托，代理其在承销业务中的工作，承担相应的职责，协助对公客户在各类市场上发行以企业融资为目的的各类融资工具的金融服务。 | 协议定价 | /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 TH005 | 资产管理服务 | 在资产证券化及其他业务中，受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基金公司与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券商资管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私募基金等委托，提供与持有、处置、获取基础资产及其回收、催收有关的管理服务，提供基础资产后续跟踪维护、存续期管理等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 协议定价 | /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 TH006 | 债务类融资工具顾问服务 | 为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企事业单位法人、政府机构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等客户发行的各类债务类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债权融资计划等）提供的专项融资顾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中介机构推荐撮合协调、协助注册发行、组织销售等。 | 协议定价 | 对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 TH007 | 资产证券化顾问服务 | 在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资产证券化过程中，负责牵头或协助组织各中介机构工作，在证券发行前提供交易安排、方案设计、协调相关部门等服务，或发行过程中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或证券发行后协助完善证券化资产服务系统、协助后续管理等服务；亦或是为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过程中提供方案设计、咨询顾问等相关的服务工作。 | 协议定价 | 对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 TH008 | 私募股权投融资工具顾问服务 | 为私募股权基金在基金设立和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关顾问服务，及为企业在引进私募股权投资过程中提供相关顾问服务。 | 协议定价 | 对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 TH009 | 并购重组顾问服务 | 针对并购买方/买方及其相关方、或重组方在并购重组交易中产生的需求，提供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前协助制定并购重组策略或计划、标的推荐筛选、可行性分析；并购中协助开展尽职调查、价值评估、交易结构设计、协助谈判、融资方案设计、中介机构撮合等；以及并购后提供行业分析监测、并购整合咨询、并购前后经营效益评价等并购重组整合支持服务。 | 协议定价 | 对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 TH010 | 企业上市顾问服务 | 自行或与其他中介机构合作，为境内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或上市后再融资（如股票增发）过程中提供的咨询、方案设计、中介推荐及项目协调等服务。 | 协议定价 | 对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 TH011 | 撮合服务 | 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或开展各类经济金融活动推荐合作机构、渠道、资产、项目等各类资源的服务；或是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保险机构等其他机构推荐客户、合作机构、渠道、资产、项目等各类资源的服务。 | 协议定价 | 对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
| TH012 | 投行信息资讯服务 | 利用我行信息渠道向客户发布经济金融领域、与企业经营管理和投融资相关的信息资讯。 | 协议定价 | 对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
| TH013 | 银团贷款服务 | 1.银团贷款安排费及承销费。我行作为银团贷款（或集合信托计划/集合资管计划，下同）牵头行受借款人书面委托，提供发起组织银团、承担包销或部分包销责任、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的组织安排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2.银团贷款代理行费。我行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按照银团贷款协议履行有关约定，为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而收取的费用；3.银团贷款参加费。我行作为银团贷款参加行接受牵头行邀请，按照协商确定的承贷份额向借款人承担放贷义务，并提供有关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而收取的费用；4.银团贷款承诺费。作为银团贷款成员行承诺在约定时间提供约定融资额度的服务。 | 协议定价 | /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备注：

1. “优惠政策”中所称“小微企业”是指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标准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具体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业务单位可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项目，或提供某一服务项目项下一项或多项效用功能，业务单位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所对应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